

## 議題：垃圾處理

垃圾處理主要可分為三種方法：堆填區、焚化爐、垃圾源頭分類，三者中以垃圾源頭分類對環境影響最低，最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

廢物徵費一目的是透過「經濟誘因」（經濟誘因包括稅項、罰款和獎勵），來使市民減少製造垃圾，做好垃圾源頭分類，有利垃圾循環再造。）

「廢物徵費」是廢物管理的一種方法，通過向廢物產生者徵收其所產生之廢物的收集、輸送及處理費用，促進「污染者自付」原則。廢物徵費寓禁於徵，以經濟誘因促使社會改變過度消耗的生活習慣，從而減少廢物棄置量及推動廢物回收；但徵費可能導致公眾地方的廢物丟棄量增加，並加重市民經濟負擔。

### 固體廢物收費諮詢文件 提 4 種收費模式

政府就固體廢物收費，發表諮詢文件，提出多種收費方式，包括按量、參考用水量、定額以及只向特定廢物產生者收費的四種模式。

在按量收費方面，提出可以根據廢物的體積、重量、個別場所以及預繳垃圾袋的方式。

在參考用水量方面的原則，是接近似量的原則收費，而不按實質廢物的產生量。

至於向特定廢物產生者收費，例如向工商業在運送廢物時收取入閘費處理廢物，不過政府認為這個模式運作上可能有困難。

### 簡述擴建堆填區、興建新式焚化爐及廢物徵費方案

2011 年 1 月，時任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強調要多管齊下處理逼在眉睫的垃圾處理問題，共提出 3 個政策方向：

#### 1. 擴建堆填區方案

2010 年 10 月，邱騰華表示，將軍澳堆填區將於 3 年後爆滿，有需要擴充，政府擬將清水灣郊野公園 5 公頃用地改為堆填區。但立法會擴建堆填區小組委員會投票，一致反對政府擴建將軍澳堆填區。

#### 2. 興建新式焚化爐方案

2008 年 1 月，政府完成焚化爐選址研究工作，揀選了屯門曾嘴及大嶼山以南的石鼓洲旁一幅需填海的土地，作為兩個可供考慮興建以焚化為核心技術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地點。第一階段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每日將處理 3000 公噸廢物，佔地約 10 公頃，足以為香港 10 萬個家庭提供電力。政府在 2011 年 12 月通過環評報告，報告指石鼓洲是最合適選址。

### 3 · 垃圾徵費（廢物徵費）方案

2012年1月初，政府就家居廢物徵費諮詢市民，為期三個月。諮詢結果顯示，有過半數意見支持徵費，當中一半人贊成按垃圾量收費。現任環境局局長黃錦星認為，現在是好時機推出垃圾徵費政策，但指政策的細節複雜，「會影響付錢、收垃圾設施、配套，未來一步步部署」。當局不會輕視政策推出後的阻力，需要給予公眾適應期，就如在台北市推行徵費時一樣。

#### 其它城市就垃圾按量收費經驗：

**台北（成功例子）**－環保組織綠領行動稱，台北家居和工商戶廢物處理相當完善，市民每天包好廢物，使用政府專用盛載垃圾，並自攜已分類垃圾到指定地點，近年棄置的家居垃圾大減。台北政府亦取消或關閉街道上大部分垃圾桶及垃圾站，減少非法傾倒。台北市環保局主任秘書盧世昌承認，徵費初期遭地方團體反對，推行半年前舉行過千場諮詢會，並嚴厲打擊違法，包括亂丟垃圾罰1200元新台幣(約港幣312元)。盧世昌建議，收費模式可加入創意，如以廢物交換紀念品、禮卷等，不一定要全部收費。

**廣州**－現時每日以堆填及焚化處理的生活垃圾有近1.4萬公噸。該市由2011年4月起實施新例，將城市垃圾分為可回收物、餐廳垃圾、有害垃圾及其它垃圾4類，若不按規定分類投放、收集、運輸和處置，責令改正後仍不改正，個人每次罰款50元人民幣；單位每立方米垃圾罰款500元人民幣，不足1立方米亦當1立方米計算。規例又列明，若住宅區設物業管理，須由物業服務公司負責設置城市生活垃圾分類收集容器，違規會被罰款1萬至3萬元人民幣。

<b>徵費4模式利與弊</b>			
<b>模式</b>	<b>方法</b>	<b>利</b>	<b>弊</b>
<b>按量收費</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逐戶按量計</li> <li>② 以每幢大廈棄置量攤分</li> <li>③ 按負責某幾幢大廈的垃圾承辦商棄置量攤分</li> </ol>	具經濟誘因 最有效減廢	容易造成非法傾倒；舉報制度或引起私隱和鄰里和諧問題
<b>接近似量收費</b>	以用水量反映廢物棄置量，用水愈多，收費愈高	較容易實施和管理	用水量和廢物量未必成正比，例如洗衣店，直接掛鈎可能被視為不公平，減廢誘因亦較低
<b>定額收費</b>	每戶每個月作定額收費	顯示棄置垃圾是有代價	只旨在收回成本，無助減廢
<b>局部收費</b>	工商戶先行先試，之後再在家居推行	靈活性高，可在較可行的界別先實現減廢成果	可能運作困難，全港1.1萬幢商住樓宇，垃圾混合處理，不排除工商業將垃圾棄於住宅樓層

資料來源：環境局

## 文章分享

**"按量收費或定額收費的可行性及成效"和分析"政府立法強制廢物收費時可能面對的社會阻力" 5A 潘俊鋒**

香港現在面對住堆填區飽和問題，社會上熱烈討論是否應該建焚化爐或堆填區，但我認為垃圾徵費才是解決現今香港處理垃圾問題的最佳方法，而以下將會以討論"按量收費或定額收費的可行性及成效"和分析"政府立法強制廢物收費時可能面對的社會阻力"。

首先，我認為按量收費是最具可行性的，相對起定額收費而言，按量收費能夠提供最有效、最方便管理和最公平的方法，因為按量收費完全體驗了自者自付的原則，多用多付，而並非一次過人人都收取同一費用，因為用量小的住戶要分擔起用量大的住戶，同時這亦不能解決源頭垃圾過多問題，因為實施定額收費則不能起阻嚇的作用，當我遺棄 1 公斤垃圾的費用和 10 公斤垃圾的費用相等時，那我根本不需要考慮什麼源頭分類，這長遠來說只能解決政府長期支付處理垃圾的財政問題，並不能夠完完全全提高市民對於如何處理垃圾的意識。同時，根據南韓和台灣兩地的經驗，施行垃圾按量徵費後十年間把垃圾棄置量大減六、七成，因此可見到按量收費這個方法的成效亦都是十分之顯著的。

接著分析"政府立法強制廢物收費時可能面對的社會阻力"，在這件事上，低收入市民絕大部份都不支持這個收費，因為香港市民一直都習慣了免費處理家居垃圾服務，什麼堆填區飽和問題根本不是他們的首要考慮，相反要他們額外對家居垃圾付款將對他們的生活添上一層財政壓力，同時商界亦會以增加成本為理由而反對，因此必會引起很大的反對聲音；除了市民的反對聲音之外，如何執法也是另一個阻力之一，全香港每日都扔棄大量的家居垃圾，執法人員很難證明違法的人沒有按法例行事，甚至會出現隨地扔棄垃圾或出售假垃圾袋問題？

總結而言，垃圾按量徵費能夠有效的解決香港垃圾過多問題，同時相對起定額收費更加公平和有效，而如政府能制廢物收費則會面對住市民的反對，同時亦都面對住執法困難等阻力。

## "按量收費或定額收費的可行性及成效"和分析"政府立法強制廢物收費時可能面對的社會阻力" 5B 甘永康

在香港，都市固體廢物的問題已經成為了香港政府所關注的重點問題。根據有調查報告指出香港人均垃圾排放量每日高達二點六七公斤，是在全球三十五個發達國家和地區中位列最高，以及香港每天會產生大約有三千噸的廚餘，佔都市固體廢物的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便是電子廢物和不能循環再造的垃圾。香港的堆填區接近飽和，所以要盡快解決這個問題。其實有不同的方法來處理堆填區飽和問題，例如擴建堆填區、興建焚化爐、廢物分類回收和廢物徵費。我認為四種方法中廢物徵費的可行性和成效不大。

首先，在政府政策層面，政府在立法廢物徵費的定價時，容易令市民對定價產生不滿，從而會出現一連串的示威行動，這時可能需要警方的協助，從而會浪費很多人力和時間。加上，政府在定價上可能要作出不同的分析，例如是否貧窮人士付少些或者富裕人士付多些，這很容易產生不公平的現象，可能會令到計劃遲遲未能實行。

然後，在市民層面，現時香港百物騰貴，市民的生活都難以負擔，還要付垃圾費真是百上加斤。加上，政府推行這種計畫根本是一個自私自利的行為，因為處理垃圾是政府的工作和責任，並不是市民的責任，這樣根本是卸責表現，而且身為市民根本不知道徵費的款項是否用於環保，還是為了增加收入。現時香港很多貧富懸殊的家庭，要他們要額外負擔，證明政府沒有顧及市民感受，完全沒有做好政府的工作。

最後，在環境衛生方面，當廢物徵費實行後，市民為了貪方便和避免需要付款，他們會把垃圾隨處亂拋棄到街上，從而令到衛生環境變差，容易增加了蛇蟲鼠蟻的出現，可見傳染病會廣泛傳播。當其他旅客來港後見到香港的這樣的情況，會令到他們認為香港的衛生差劣，不再到訪香港，從而旅遊業下降，經濟都會下降。這時香港的生活素質都會下降。

總括而言，廢物徵費未能改善完全能改善堆填區飽和問題，並會令問題變得更大，所以應政府向公眾作出諮詢，聆聽市民的意見然而作出相應改善方法。香港堆填區接近飽和，這個問題是不容忽視。

焚化爐—能短期處理大量問題，但長遠來說是治標不治本，還有增加市民患病的風險。

## 反對焚燒的論斷

反對焚化爐的團體指出，焚化爐並不如鼓吹者所聲稱的那麼潔淨，反而制造了更多污染。其次，焚化並非唯一的選擇，卻是最昂貴、最不環保的選擇。這些批評性的論斷包括了技術批判和必要性批判，並在此基礎上對焚化爐中的利益結構以及政府的發展主義與官僚主義進行了批判。

首先，在技術批判方面，反對團體力求專業，反對者在理論與實證上都提出反證，指出這個“科技”背後存在著許多“成熟的技術仍不能解決的問題”。反對者指出，焚化爐實際上就是一座煉毒爐，它將原本無毒、肉眼看得見的垃圾轉變成劇毒、看不見的氣體和灰渣，釋放到環境中的物質包括二惡英等致癌物質以及鉛、鎘、錫、鋅等多種重金屬。

再者，目前灰渣的處理方式大致分為掩埋和再利用兩種。灰渣含有劇毒，必須埋在昂貴的、可隨時監控、防止滲漏的掩埋場，但大部分時候都因為成本考量而將之埋在傳統的掩埋場，造成土壤與地下水的污染。另一個出路是將灰渣制成路面基材、魚礁、削波塊、建築用混凝土塊，甚至瓷磚等日常生活中常見的用品。這讓焚化污染更深入地滲進每一個人的日常生活當中。

此外，人為疏忽更會導致環境災害，風險評估幾乎都是以“在最完美的操作情況下”為前提，忽略人為疏失因素。不熟悉操作情況、疏忽、協調不佳等非意圖因素難以杜絕，而一旦疏失其後果就非常嚴重。更為可怕的是，廠商基于成本考量有充分的動機來制造“疏失”：省去活性碳噴附、對象消耗或故障不予維修、未做好進廠管制、讓焚燒後產生嚴重污染的廢棄物進廠焚化.....這些結構性的人為因素更是難以控制。

綜括來說，反對焚化爐團體指出，焚化爐不經濟，從規劃到除役，需耗經費相當高昂，造成沉重的財政負擔；焚化爐排擠了更好的垃圾處理方式，源頭減量、資源回收與有機物堆肥才是對環境友善、省能省錢的選擇。

資料來源:東方日報

## 垃圾徵費（調查及漫畫）



### 東方報業民意調查

成功訪問263名18歲或以上市民

#### 1 對港府建議引入垃圾徵費政策有何看法？

應先做好源頭回收 37% (97人)

執行困難 29% (76人)

管理費已有垃圾費，變相雙重徵費 25% (65人)

贊成建議 7% (19人)

無意見 2% (6人)



#### 2 最擔心實施垃圾徵費會衍生甚麼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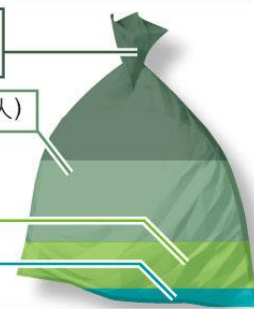
難監察非法傾倒，不切實際 43% (112人)

加重基層負擔 33% (88人)

產生「付款可污染」心態，弄巧反拙 15% (40人)

沒有問題 6% (16人)

無意見 3% (7人)



#### 3 諮詢文件提及台灣成功經驗，但台灣花十年時間規劃，香港實施有何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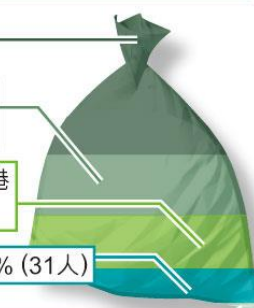
香港無詳細規劃，流於空談 44% (117人)

兩地環境不同，難相提並論 24% (62人)

台灣有全面配套，香港難做效 18% (47人)

香港可做效台灣做法 12% (31人)

無意見 2% (6人)



#### 4 港府不斷以經濟手段減廢，對邱騰華表現有何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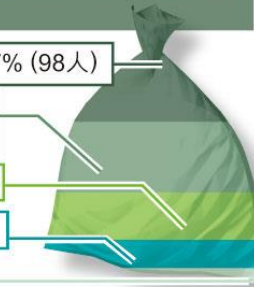
只識徵費向市民開刀 37% (98人)

政策一塌糊塗，無計可施 30% (78人)

政策擾民 17% (44人)

表現無問題 10% (27人)

無意見 6% (16人)



資料來源：東方日報、蘋果日報、環保局